

# 5名“驴友”被困鸡枕山 消防人员耗时10小时成功救援

其中一名被困者遭雷击,伤势严重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蔡紫容报道 近日,5名“驴友”被困广州市从化区鸡枕山,其中一人被雷击中,伤势严重。消防人员到场后耗时10小时,成功实施救援。

9月16日14时38分许,广州消防江浦中队接到警报:在广州市从化区的鸡枕山有人受伤被困。中队指挥员马上集合山岳救援分队共7人,携带专业器材装备赶往鸡枕山救援。

在赶往救援的路上,指挥员与被困人员进行通话,初步了解到被困人员一共有5人,被困于鸡枕山顶峰,其中有一名女性被雷电击伤,无法行走。

15时50分,中队队员到达山脚后与现场的民警一起商讨救援路线。由于被困人员受伤严重,指挥员马上组织全体队员上山开辟救援通道。

18时40分许,全体救援人员到达被困人员位置,经勘查现场发现受伤女性因遭雷击,腹部和脚部大面积烧伤,情况十分危急。

救援人员立即一边安抚伤者,一边利用多功能担架将其固定住,防止其二次受伤,利用“扛搬抬”轮流作业的方式将其往山脚运。9月17日凌晨1时许,救援人员成功将伤者送至在山脚等待的救护车上。

■消防人员正在救助一名被困人员。 通讯员供图



## 广州交警严查未系安全带交通违法 乘客未系安全带占绝大多数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交宣报道 9月18日,在环城高速广氮服务区(入城方向)的查车点,广州交警设点严查未系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据广州交警介绍,在查处的涉未系安全带交通违法中,乘客(含副驾驶位乘客、后排乘客等)未系安全带的数量占了绝大多数。

据广州交警介绍,从今年7月1日至9月15日,在查处的涉未系安全带交通违法中,乘客(含副驾驶位乘客、后排乘客等)未系安全带的数量占全部未系安全带人员数量的99.7%,小型汽车未系安全带的案件数量占了所有类型机动车同类案件

的81.4%。

广州交警支队民警郭警官还提到,小型汽车的乘客未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占小型汽车查处总数的99.8%,这集中反映出乘客特别是小型汽车乘客系安全带意识淡薄。

9月18日,新快报记者环城高速广氮服务区的查车点留意到,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重点留意副驾驶位和后排乘客是否系安全带。

在检查时,执勤民警拦下一辆长途客运大巴车辆。经了解,该车辆是从东莞市樟木头镇出发,前往贵州省遵义市。司机告诉执勤民警:“安全带,生命带,这个我懂!”可是,

一番检查后,民警发现车上有几名乘客未系安全带,有乘客看到民警后才赶紧系上安全带。

据该车辆司机刘某介绍,在上车前有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可是路途上陆续有乘客解开安全带,他难以顾及。刘某表示接受处罚,下次留意。因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广州交警对刘某处以罚款200元。

新快记者在广氮服务区跟随民警执法一小时左右,发现被处罚的案例主要是因为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

昨天15时11分许,一辆网约车在广州大观路接上乘客后被执勤民警拦下,看到民警走到窗边,后排乘客才动手系安全带。该名男乘客辩称,他在上车时系了安全带,“看到车快开进服务区,要停车了才解开”。不过,民警取证后发现该名乘客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没系安全带。最终,该名网约车司机被处罚200元。

数据显示,7月1日至9月15日,广州市辖区高速公路发生的交通事故共导致14人死亡,其中机动车驾乘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因未系安全带(包括后排座位)而致死的为8人,占机动车事故所有形态死亡总量的57%。



■在环城高速广氮服务区查车点,广州交警设点严查不系安全带的司机和乘客。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摄

## 广州海关销毁312公斤走私毒品



■在广州南沙一家公司内,广州海关销毁了312公斤走私毒品。

新快报记者 夏世焱 实习生 石娟/摄

新快报讯 记者王娟 实习生吴蔼玉 通讯员关悦报道 广州市南沙区的一家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公司里,大型机械抓手正将各类毒品投入焚烧炉、超1200摄氏度的高温两次焚烧、对废气进行冷却、除尘、脱硫等……9月18日,广州海关对312公斤走私毒品依法实施了无害化销毁。

新快报记者从当天上午广州海关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当天销毁的毒品总重312公斤,均是近年在货运、旅检、行邮渠道查获的。“此次销毁的走私毒品主要有海洛因、可卡因、冰毒、大麻、恰特草,其中最多的是恰特草,销毁重量达201.62公斤。”广州海关缉私局副局长郑军在现场介绍。

发布会结束后,该批行将销毁的毒品经办理严格的手续出库,在海关缉私警察押运下运抵位于广州南沙的销毁场地,广州海关委托具有无害化销毁毒品资质的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邀请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证处对销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广州两名女子明知自己患性病仍卖淫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明知感染性病仍从事卖淫,这样的行为算不算犯罪?9月18日,新快报记者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该院审结了两宗传播性病罪的案件,两名女子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梅毒,仍从事卖淫活动,她们因犯传播性病罪分别被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

1970年2月出生的袁某梅居住在广州荔湾。2018年12月27日,她在明知自己患有梅毒的情况下,仍在荔湾五眼桥某处101房卖淫,与被害人张某某发生性交易。

当天袁某梅被警方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29日被逮捕。2019年4月8日,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认为被告人袁某梅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以传播性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新快报记者留意到,在另一起传播性病罪案件中,从2018年3月开始,被告人向某桂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梅毒,仍在荔湾区桥中坦尾某处411房从事卖淫活动。2019年1月3日凌晨,向某桂准备再次向吴某拉客招嫖时被抓获归案。向某桂同样被指控犯传播性病罪。

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袁某梅、向某桂均没有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经审理,荔湾法院判处被告人袁某梅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向某桂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